

采购编号：SCYPY-2025-CS-001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5 年物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印制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我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物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贵单位（公司）按照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前来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SCYPY-2025-CS-001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5 年物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

4. 预算金额：20.5772 万元

5. 最高限价：最低下浮 0%，结算率=（1-下浮%）。结算率说明：某服务事项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10 元，供应商报的结算率为 70%，则该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10*70%=7 元。

6. 采购需求（共 1 包）：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单价 最高 限价 (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参投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强制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优先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所属行业
1	主席台主屏幕	平方米	1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	主席台扩建舞 台	平方米	68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	扩建舞台地毯	平方米	21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4	主屏幕固定网 架	立方米	17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5	视频控制器	台	3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6	单 12 寸全频 音响	只	34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7	单 15 寸返送 音响	只	51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8	双 18 寸低频 音响	只	68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9	调音台	台	18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0	音响固定架	组	18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1	无线话筒	只	16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2	天线放大器	台	1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3	音箱处理器	台	5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4	全频功放	台	18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5	超低功放	台	18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6	摄像机	台	22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7	摇臂摄像	台	40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8	实时转播	台	10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9	光端机	台	2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0	光纤	批	1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1	话筒支架	个	3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2	光束灯(470W)	台	28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3	面光	个	59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4	LED 帕灯	个	59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5	灯光架	米	6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6	耳麦	个	16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7	服装租赁 1	件	1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8	服装租赁 2	件	3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29	凳子 1	根	5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	凳子 2	根	2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1	蓬伞	顶	100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联系电话：028-84494400。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五、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3. 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8-64907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

联系方式：谢静静，028-84494400，133206276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577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最低下浮0%，结算率=（1-下浮%）。结算率说明： 某服务事项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供应商报的结算率为70%，则 该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10*70%=7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不允许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偏离；本项目中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定标	A.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B.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 条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 2 家）
6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7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8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 1 份（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电子版各 1 份）。
11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 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12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的 <u>5%</u>。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 户 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物资租赁每次验收均为合格，且合同期结束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15	采购活动咨询	联系人：谢静静 联系电话：028-84494400,13320627603
16	询问和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以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2.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预算金额为基准，预算金额*1.5%*0.75 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东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005209100072446
18	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1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0	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21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列明需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2. 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磋商双方

3.1 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参加的磋商小组。

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具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合格的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效，视为放弃成交。

10.3 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的，供应商凭借采购单位要求的有关凭据资料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验收报告复印件递交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1 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中涉及货物采购且磋商文件确定了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所有条件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但根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具体情况磋商文件不适合确定核心产品的，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均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或代理参与本采购项目。

11.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3. 计量单位和货币（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1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

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实质性要求）

19.2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19.2.1 项目服务内容；

19.2.2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

（1）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实质性要求）

（2）响应产品本身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配置、产地。

19.2.3 项目实施方案；

19.2.4 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和运行需要的条件（如涉及）；

19.2.5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19.2.6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19.2.7 首次报价文件：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2) 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注：供应商可以不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仅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进行各轮次报价。

19.2.8 其他响应材料

(1) 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实质性要求）

(2)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3)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19.3 现场报价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报价文件。

(1) 以人民币报价。现场各轮次报价均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2) 采购标的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或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补充说明（如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或补充说明，可以不在现场报价文件中进行明确或补充说明）。（实质性要求）

(3) 其他需要澄清、补充或更正的事项。

(4) 包括最后报价文件和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递交提交的各轮次报价文件。

19.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为了便于采购项目资料的存档管理，供应商需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 1 份：

(1) 电子文档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制作；

(2) 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电子版各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pdf 格式要求：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后的正本文件，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 pdf 完整版本）；

(3)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若影响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2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印制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2)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 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现场单独密封后递交。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21.3 除单独密封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根据磋商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以及电子文档外，响应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21.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2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3）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4）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5）不满足实质性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

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3.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实质性要求）：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修改书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书”、“修改书”字样。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属于恶意撤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5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5.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实质性要求）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采购合同

履约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2. 付款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4.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4.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3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4.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4.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4.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4.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4.1-34.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注：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因属于前置许可等原因，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二、2）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

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

2.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

商时提供，格式见第七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查询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注：1. 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2.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请加盖公章。3.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4.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规范成都市技师学院活动开展，保障各类学生活动效果，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提供 2025 年物资租赁服务。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主席台主屏幕	平方米	100
2	主席台扩建舞台	平方米	68
3	扩建舞台地毯	平方米	21
4	主屏幕固定网架	立方米	17
5	视频控制器	台	300
6	单 12 寸全频音响	只	340
7	单 15 寸返送音响	只	510
8	双 18 寸低频音响	只	680
9	调音台	台	1800
10	音响固定架	组	1800
11	无线话筒	只	160
12	天线放大器	台	10
13	音箱处理器	台	500
14	全频功放	台	180
15	超低功放	台	180
16	摄像机	台	2200
17	摇臂摄像	台	4000
18	实时转播	台	1000
19	光端机	台	200
20	光纤	批	10

21	话筒支架	个	30
22	光束灯（470W）	台	280
23	面光	个	59
24	LED 帕灯	个	59
25	灯光架	米	60
26	耳麦	个	160
27	服装租赁 1	件	100
28	服装租赁 2	件	300
29	凳子 1	根	5
30	凳子 2	根	20
31	蓬伞	顶	100

★三、技术要求（项目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1	主席台主屏幕	P3 户外防水 LED 显示屏幕
2	主席台扩建舞台	雷亚架，包括拼接处缝隙处理
3	扩建舞台地毯	加厚加绒(材质：涤纶混纺 厚度：≥5mm)
4	主屏幕固定网架	用于固定主屏幕防止晃动，钢架
5	视频控制器	多画面视频拼接同步控制，视频处理切换
6	单 12 寸全频音响	系统类型：2 分频，低频反射式；频率范围：72Hz-20KHz；频率灵敏度≥95dbSPL；额定阻抗≥8ohms；声压输出不少于 122dB\124dB\127dB\124dB；
7	单 15 寸返送音响	频响范围:45Hz~19KHz；低音大于 LF:15"×2（170Magnet76mm）；高音大于

		HF: 44mm*1 (115Magnet); 峰值功率 $\geq 2800W$; 阻抗 $\geq 4\Omega$; 灵敏度 $\geq 100dB(1w@1m)$; 连续声 级 $\geq 126dB(C_{max}@1m)$; 最大声级 $\geq$ 130dB($P_{max}@1m$)
8	双 18 寸低频音响	频率范围 (-10dB): 27Hz-220Hz; 频率响应 ($\pm 3dB$): 33Hz-220Hz; 灵敏度 ($1w@1m$) $\geq$ 598dB;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6dB@1m; 额定功 率不少于 1600W (连续)\3200W (节目)\6400W (峰值)
9	调音台	单声道 ≥ 24 个; 立体声模拟输入通道 ≥ 3 个; 立体声 ≥ 2 个; 矩阵 ≥ 2 个; 单声道 AUX 输出 ≥ 4 路; GROUP 输出通道 ≥ 2 个;
10	音响固定架	用于固定音响, 钢架
11	无线话筒	传感器类型: 动圈; 频率响应: 50HZ~15000kHz; 灵敏度不低于-52kHz;
12	天线放大器	天线放大接收器 UA870 配合 UA845 使用
13	音箱处理器	带有增益-12 至 12dB, 0.1dB, 均衡 6-24dB/OCT, 延时每输入/输入最大 850ms, 串扰: $< -100dB$
14	全频功放	两通道数字功放
15	超低功放	两通道数字功放
16	摄像机	配备摄像设备及专业摄像人员 1 名, 提供全程 录播服务, 活动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 视频的剪辑等制作,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及 以上, 画面比例 16:9, 帧数 50fps, 高保真的 音效, 时长五分钟以内, 视频制作完成后交采

		购人审核。
17	摇臂摄像	摇臂长 ≥ 10 米
18	实时转播	与现场 LED 显示器连接，接口为 HDMI
19	光端机	视频接口数:1-32 路视频；信号制式:PAL/NTSC/SECAM；视频输入/输出阻抗不低于 75Ω 不平衡) 视频输出
20	光纤	外径：125—140 μm
21	话筒支架	立杆高度 ≥ 1.5 米；横杆长度 $\geq$ 加长伸缩型 117cm；高度范围 $\geq 5257\text{cm}$ （含横杆）
22	光束灯（470W）	1. 频闪：频率 ≤ 13 次/秒；固定颜色 ≥ 14 个颜色+白光；固定图案 ≥ 17 个图案+白光；棱镜：8 棱镜，48 蜂窝棱镜，双棱镜可叠加，可双向独立旋转；通道 ≥ 18 通道； 2. 雾化：1 个独立的雾化效果；线性调光：机械线性调光 0-100%；控制方式：国内标准 DMX512 控制；主从/自走/声控/模式
23	面光	色温：3200-6500K；控制模式：DMX512、自作模式、声控模式、主从模式
24	LED 帕灯	灯光颜色至少有暖白、正白、全彩；发光角度至少有 15° 、 25° 、 45° 可选；闪屏：1-10 秒/次；
25	灯光架	1. 最大理论安全跨度不少于 16 米；； 2. 平均承重不少于 500KG；
26	耳麦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频率响应：20Hz-20kHz；灵敏度： $-44\text{dB} \pm 4\text{dB}$ ；输出阻抗： $2200\Omega \pm 30\%$
27	服装租赁 1	啦啦队服装及手花、红旗方队服装及手持红

		旗、彩球队服装及彩球等运动造型服装(备注:以实际需求尺码为准)
28	服装租赁 2	主持人晚礼服连衣裙、男士礼服西装(包含外套、衬衣、西裤、 领带)
29	凳子 1	塑料独凳, $\geq 27.5\text{cm} \times 27.5\text{cm} \times 48\text{cm}$, 需包含摆放及回收服务
30	凳子 2	折叠培训椅, 透气网布坐垫, 带靠背, 需包含摆放及回收服务
31	蓬伞	四角户外蓬伞, $\geq 3\text{m} \times 3\text{m}$, 需包含摆放及回收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单次活动具体设备数量根据采购人单次活动要求提供(供应商根据现场测量出具单次活动设备清单报采购人核实, 以采购人核实后的清单为准)。

(2) 每次活动前根据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并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活动实施方案, 安装相关设备, 完成舞台搭建以及 2 次完整彩排任务。

(3) 供应商不得擅自移动相关设备的位置和角度。不得减少租赁设备所需的相关材料和设备, 不得破坏场地内原有物资及设备。如果需临时进行调整, 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并且在活动结束后, 将临时调整后的最终执行方案进行修改(电子、纸质)补交给采购人。如出现了移动、移除原有设备的情况, 需在活动结束后 48 小时内还原, 并保证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 还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活动当天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所有供应商的操作人员在场工作, 如因设备原因或供应商操作人员的原因导致活动出现重大失误或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

(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临时性的特殊需求, 如临时增加、临时更换设备或活动开展时间提前或延后等需求。

(6) 租赁期内设备有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更换设备, 设备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任务，保证活动圆满完成，对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指出后，供应商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设备租赁期间应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若采购人租赁了摄像机等录像设备的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全程录播服务，活动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的剪辑等制作，视频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画面比例16:9，帧数50fps，高保真的音效，时长五分钟以内，视频制作完成后交采购人审核。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针对“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2. 服务地点：

(1) 郫都校区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日常服务地点)

(2) 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301号(日常服务地点)

(3) 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日常服务地点)

(4) 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日常服务地点)

(5) 成都市绕城以内其他地点(临时服务地点)

3.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

(1) 本项目的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结算率)是指完成单次单个活动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建筑物恢复、招标代理服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时若发现任何响应时存在未列明事项的遗漏(包括材料、制作、安装、建筑物及设备的恢复等)，均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3) 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用量结算，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普票)

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次结算的设备租赁费用。

(4)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贰拾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5)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6)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采购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保险: 合同期间内,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安排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供应商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5. 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 采购人

(2) 邀请验收对象: 无

(3) 验收时间: 每次物资租赁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通知当天内进行验收。

(4)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分期验收。供应商每次物资租赁服务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通知当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当次服务的《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不合格的当天完成整改,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供应商因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合同期内产品验收累计不合格超三次,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清单中的服务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需求的完成情况进行逐条履约验收。

(7) 验收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保证金: 预算金额的 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物资租赁每次验收均为合格，且合同期结束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六、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实施方案》，要求包括以下要素：

- ①服务流程
- ②运输方案
- ③安装方案
- ④设备调试方案
- ⑤质量保障安排
- ⑥质量保障技术处理及补救措施
- ⑦人员及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 ⑧舞台搭建效果设计(设计人员配置、设计用时、展现形式)
- ⑨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措施
- ⑩特殊天气应急预案
- ⑪突发舞台故障应急预案
- ⑫紧急停水停电事件预案
- ⑬人员现场事故应急预案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中无相关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承诺函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磋商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职 务：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和商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报价函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 本次磋商，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8.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9.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收款单位：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注：1. 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最高限价：最低下浮 0%，结算率=（1-下浮%）。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表中“采购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在磋商后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在磋商后仍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6.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2	磋商费用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3	合同分包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4	合同转包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6	知识产权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7	报价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8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9	合同条款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10	其他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不包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涉及的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注：1.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采购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应答的具体内容；2. 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8.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 为保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程序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3. 当场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同一合同项下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终止。

4. 供应商抽签排序。

5. 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磋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9.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报价，现场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0. 同一合同项下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同一合同项下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综合评比打分（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磋商内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的磋商，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3. 磋商的主要内容

3.1 价格。

3.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3.3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依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的技术内容或合同草案条款（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包括对技术、商务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格性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装订等不允许变动），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后再进行最后报价。

7. 复核。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四、报价要求

1.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

2. 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

费用。

3. 除非磋商文件或者评审小组要求，每轮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或可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结束后进行报价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各轮次报价的，视为现场各轮次报价维持该轮次前一轮现场报价不变。

7.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3）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磋商程序。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报价，磋

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注：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客观/主观
1	报价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1-下浮率）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1-响应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
2	实施方案	3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以下要素：①服务流程②运输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设备调试方案⑤质量保障安排⑥质量保障技术处理及补救措施⑦人员及设备安全保障措施⑧舞台搭建效果设计(设计人员配置、设计用时、展现形式)⑨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措施⑩特殊天气应急预案⑪突发舞台故障应急预案⑫紧急停水停电事件预案⑬人员现场事故应急预案。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39 分，每缺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主观

			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该项 3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指活动设备或物资租赁类）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
4	服务团队	22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每有一人具有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活动组织安排或活动工作经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①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含现场工作照或活动手册等其他证明材料）、②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或在职证明材料③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带★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属于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范围。

六、成交标准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类评分因素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 需要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除非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 供应商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3) 磋商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磋商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4)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评审小组进行磋商，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的安排。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或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书面澄清或报价。

(5) 在现场报价过程中，不得相互串通。

(6) 磋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允许不得逗留。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评审现场秩序。对磋商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或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询问或举报，不得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审小组在现场争论、争吵。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5 年物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5 年物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规范甲方开展活动，保障各类学生活动效果，现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物资租赁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单价最高限价、结算率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主席台主屏幕	P3 户外防水 LED 显示屏幕	平方米	100
2	主席台扩建舞台	雷亚架，包括拼接处缝隙处理	平方米	68
3	扩建舞台地毯	加厚加绒(材质：涤纶混纺 厚度： $\geq 5\text{mm}$)	平方米	21
4	主屏幕固定网架	用于固定主屏幕防止晃动，钢架	立方米	17
5	视频控制器	多画面视频拼接同步控制，视频处理切换	台	300
6	单 12 寸全频音响	系统类型：2 分频，低频反射式；频率范围：72Hz-20KHz；频率灵敏度 $\geq 95\text{dbSPL}$ ；额定阻抗 $\geq$	只	340

		8ohms ; 声压输出不少于 122dB\124dB\127dB\124dB;		
7	单 15 寸返送音响	频响范围:45Hz~19KHz; 低音大于 LF:15"×2 (170Magnet76mm); 高 音大于 HF:44mm*1(115Magnet); 峰值功率≥2800W; 阻抗≥4Ω; 灵敏度≥100dB(1w@1m); 连续声 级≥126dB(Cmax@1m); 最大声级 ≥130dB(Pmax@1m)	只	510
8	双 18 寸低频音响	频率范围(-10dB): 27Hz-220Hz; 频率响应(±3dB): 33Hz-220Hz; 灵敏度(1w\1m) ≥598dB; 最大 声压级不低于 136dB@1m; 额定功 率不少于 1600W(连续)\3200W (节目)\6400W(峰值)	只	680
9	调音台	单声道≥24个; 立体声模拟输入 通道≥3个; 立体声≥2个; 矩阵 ≥2个; 单声道 AUX 输出≥4路; GROUP 输出通道≥2个; M32 数字 调音台	台	1800
10	音响固定架	用于固定音响, 钢架	组	1800
11	无线话筒	传感器类型: 动圈; 频率响应: 50HZ~15000kHz; 灵敏度不低于 -52kHz;	只	160
12	天线放大器	天线放大接收器 UA870 配合 UA845 使用	台	10
13	音箱处理器	带有增益-12 至 12dB, 0.1dB, 均 衡 6-24dB/OCT, 延时每输入/输入 最大 850ms, 串扰:<-100dB	台	500

14	全频功放	两通道数字功放	台	180
15	超低功放	两通道数字功放	台	180
16	摄像机	配备摄像设备及专业摄像人员 1 名，提供全程录播服务，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的剪辑等制作，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画面比例 16:9，帧数 50fps，高保真的音效，时长五分钟以内，视频制作完成后交采购人审核。	台	2200
17	摇臂摄像	摇臂长 ≥ 10 米	台	4000
18	实时转播	与现场 LED 显示器连接，接口为 HDMI	台	1000
19	光端机	视频接口数:1-32 路视频；信号制式:PAL/NTSC/SECAM；视频输入/输出阻抗不低于 75Ω 不平衡) 视频输出	台	200
20	光纤	外径：125—140 μm	批	10
21	话筒支架	立杆高度 ≥ 1.5 米；横杆长度 $\geq$ 加长伸缩型 117cm；高度范围 $\geq 5257\text{cm}$ （含横杆）	个	30
22	光束灯（470W）	3. 频闪：频率 ≤ 13 次/秒；固定颜色 ≥ 14 个颜色+白光；固定图案 ≥ 17 个图案+白光；棱镜：8 棱镜，48 蜂窝棱镜，双棱镜可叠加，可双向独立旋转；通道 ≥ 18 通道； 4. 雾化：1 个独立的雾化效果； 线性调光：机械线性调光 0-100%； 控制方式：国内标准 DMX512 控制； 主从/自走/声控/模式	台	280

23	面光	色温：3200-6500K；控制模式：DMX512、自作模式、声控模式、主从模式	个	59
24	LED 帕灯	灯光颜色至少有暖白、正白、全彩；发光角度至少有 15°、25°、45° 可选；闪屏：1-10 秒/次；	个	59
25	灯光架	3. 最大理论安全跨度不少于 16 米； 4. 平均承重不少于 500KG；	米	60
26	耳麦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频率响应：20Hz-20kHz；灵敏度：-44dB ± 4dB；输出阻抗：2200Ω ± 30 %	个	160
27	服装租赁 1	啦啦队服装及手花、红旗方队服装及手持红旗、彩球队服装及彩球等运动造型服装（备注：以实际需求尺码为准）	件	100
28	服装租赁 2	主持人晚礼服连衣裙、男士礼服西装（包含外套、衬衣、西裤、领带）	件	300
29	凳子 1	塑料独凳， $\geq 27.5\text{cm} \times 27.5\text{cm} \times 48\text{cm}$ ，需包含摆放及回收服务	根	5
30	凳子 2	折叠培训椅，透气网布坐垫，带靠背，需包含摆放及回收服务	根	20
31	蓬伞	四角户外蓬伞， $\geq 3\text{m} \times 3\text{m}$ ，需包含摆放及回收服务	顶	100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四、履约地点

(1) 郫都校区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日常服务地点)

(2) 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 301 号(日常服务地点)

(3)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日常服务地点)

(4)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2 号(日常服务地点)

(5)成都市绕城以内其他地点(临时服务地点)。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总价 20.5772 万元（贰拾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本项目的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结算率)是指完成单次单个活动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 安装费、税金、建筑物恢复、招标代理服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时若发现任何响应时存在未列明事项的遗漏(包括材料、制作、安装、建筑物及设备的恢复等),均有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 付款进度安排：(1)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实际用量*成交单价)。乙方根据双方结算的费用为甲方开具相应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 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普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次结算的设备租赁费。

(2)合同期内，最终结算金额总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即人民币 20.5772 万元（贰拾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3)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 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商账户信息 更改(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 行承担。

3.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六、保险要求及商务要求

1. 合同期间内，针对本项目，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乙方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单次活动具体设备数量根据甲方单次活动要求提供（乙方根据现场测量出具单次活动设备清单报甲方核实，以甲方核实后的清单为准）。

4. 每次活动前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活动实施方案，安装相关设备，完成舞台搭建以及 2 次完整彩排任务。

5. 乙方不得擅自移动相关设备的位置和角度。不得减少租赁设备所需的相关材料和设备，不得破坏场地内原有物资及设备。如需临时进行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并且在活动结束后，将临时调整后的最终执行方案进行修改（电子、纸质）补交给甲方。如出现了移动、移除原有设备的情况，需在活动结束后 48 小时内还原，并保证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还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保证活动当天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有乙方的操作人员在场工作，如因设备原因或乙方操作人员的原因导致活动出现重大失误或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7. 乙方应保证甲方临时性的特殊需求，如临时增加、临时更换设备或活动开展时间提前或延后等需求。

8. 租赁期内设备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更换设备，设备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任务，保证活动圆满完成，对出现的问题，甲方指出后，乙方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设备租赁期间应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若甲方租赁了摄像机等录像设备的活动，乙方需提供全程录播服务，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的剪辑等制作，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画面比例 16:9，帧数 50fps，高保真的音效，时长五分钟以内，视频制作完成后交甲方审核。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 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服务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更换。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按合同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提供设备租赁安装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及时向甲方反馈单次服务的进度及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对服务人员或甲方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XXX 元（预算金额的 5%），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每次验收均为合格，且合同期结束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

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3、验收时间和程序：乙方每次物资租赁服务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当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当次服务的《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不合格的当天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乙方因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合同期内广告产品验收累计不合格超三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清单中的服务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甲方需求的完成情况进行逐条履约验收。

5.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交付标准及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且通过现场验收视为乙方完成当次交付。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3)项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 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 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当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来年年财政支付系统 开通后支付)。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的当天完成整改，整改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扣除当次服务的产品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 1 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交付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 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 1 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

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损失计算发生困难的，乙方则应向甲方赔偿 1 万元。

(4)乙方应保证所有人员到位并保持稳定。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人员变更，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查。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投标时拟配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则按甲方损失进行计算，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5 年物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以下无正文）

6.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